合同编号：MZJKCL2026-829

工 程 测 量 合 同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典型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测量服务

甲　　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梅州市金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4450584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典型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测量服务

1.2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

1.3 测绘范围和技术要求：根据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区域

1.4 预计测绘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合格成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500 比例，2000 国家大地坐标，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GB/T 39612-2020	国标
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T 3004-2021	国标
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T 3003-2021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国标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第三条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联系方式

3.1 收费标准：

本工程测量收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等相关文件进行计算收取。计费表如下：

计费明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本）

序号	测量项目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系数	工作量	金额（元）
1	地形测量	1:500 大比例尺地形测量（仙湖村）	中等	km^2	44510	1	0.056	2,492.56
2	GPS 控制点（E 级）	选点埋石、观测、平差计算	中等	个	3203	1	2	6,406.00
3	技术工作费	前 2 项合计 × 22%	中等	-	-	-	-	1,957.68
4	材料及进退场费	设备进退场、材料损耗	中等	项	-	-	1	1,000.00
合计								**11,856.24**
下浮 20%取费								**9,484.99**

本工程测量含税价格暂按为：￥9484.99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最终结算按实际工作量为准。

3.2 付费方式：

乙方进场测量完成并提交最终合格成果，经甲方及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清总测量费，含税金。

甲方进入财政请款流程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计在逾期付款内。

3.3 乙方指定联系人：曾东平　手机：13509091979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测量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以优质、优价、优先的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并保证质量。测量成果包括不加锁的电子版。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需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按时提供测绘所需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确定范围。

5.2 及时为乙方创造并协助解决现场条件，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3 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及其所有相关附件、附表与配套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测量，对甲方的测绘项目予以优先办理，做好服务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快速优质完成测量工作，提交测量成果，并保证质量。

6.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价款。

7.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10%赔偿损失。

7.3 甲方因自身原因而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拖欠金额每日3‰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10%支付赔偿费。

8.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达不到既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结束且款项结清，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如对合同存有异议，可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农民街4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6日

乙方：梅州市金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江边路长廊A段首层A1号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帐号：118005512010001473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梅江支行

日期：2026年9月26日